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朱正评共同出资2,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碳素")(其中:公司出资1,02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自然人朱正评出资98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00%)。2021年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宇星碳素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为调整控股子公司宇星碳素的股权结构、增强对控股子公司宇星碳素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和整体运作效率。2023年8月,自然人朱正评与公司、自然人胡友军、自然人张全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0.00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朱正评所持有的宇星碳素总股本34.00%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68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以货币认缴出资1,7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宇星碳素85.00%的股权,自然人胡友军以货币认缴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宇星碳素10.00%的股权,自然人朱正评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宇星碳素2.50%的股权,自然人张全容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宇星碳素2.50%的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3日和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控股子公司宇星碳素于近日完成股权转让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T3X8P2C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5、法定代表人:罗群强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0日
8、营业期限:2021年02月2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56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6.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94,709.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56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6.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94,709.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8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6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95,126,45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5.4477%。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67,318,2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1.8211%。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7,808,22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3.6267%。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6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9,787,32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3.8848%。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同意194,991,3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7%;反对135,1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652,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5464%;反对135,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5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郭佳律师和杨雪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372,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赵英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阳阳、马伯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3-06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托考昔片申报生产获得受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依托考昔片申报生产的《受理通知书》,现对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依托考昔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30mg;60mg;120m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5、申请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7、受理号:CYHS2302352;CYHS2302353;CYHS2302354

二、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项目中的研发投入人民币约1,254万元。

三、评审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四、药物研究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积极拓宽疾病治疗领域,从糖尿病治疗拓宽至更大的代谢内分泌疾病治疗领域。2021年7月,公司布局了两款痛风/高尿酸血症治疗领域的一类新药URAT1抑制剂(THDBH130片)与痛风双靶点抑制剂(THDBH151片),已分别于2021年12月、2022年12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截至目前,THDBH130品种IIa临床试验已完成数据库锁定和揭盲,THDBH150品种正处于I期临床试验入组中。与此同时,公司开展了痛风治疗领域化学口服药物依托考昔片的研发,目前已经获得报产受理。

依托考昔片是最新一代的选择性环氧化酶-2(COX-2)抑制剂,具有抗炎、镇痛和解热作用,与传统药物相比,其胃肠道不良反应较小,无磺胺基团,对磺胺过敏病人具有更高的安全性。

依托考昔片由默沙东(Merck Sharp & Dohme,MSD)开发,于2001年9月在墨西哥首次获批上市,于2002年4月获英国药物和保健产品监管署(MHR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Arcoxia。目前,依托考昔片已进入84个国家,是欧洲处方量最大的消炎镇痛药。

依托考昔片于2007年5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是中国目前唯一具有痛风适应症的非甾体抗炎药。目前共有8家国内企业获批该产品上市,有4家企业正在申请该产品上市。

五、药品的市场状况

痛风和高尿酸血症治疗领域存在着广大的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近年来,我国痛风和高尿酸血症患者呈明显上升和年轻化趋势。据《中国高尿酸血症与痛风诊疗指南(2019)》,中国高尿酸血症的总体患病率为13.3%,痛风总体发病率为1.1%。痛风已成为仅次于糖尿病的第二大代谢类疾病。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未来中国痛风/高尿酸血症患病人数会持续增加, 将在2030年分别达到5,220万人/2.4亿人,对应的中国痛风药物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108亿元。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和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依托考昔片合计销售额3.66亿元,近年在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依托考昔片销售额快速增长,2022年同比增长18.33%。

六、风险提示

公司在提交依托考昔片生产/上市注册申请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对提交的上市许可注册材料进行审评,经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完成审批的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以及研发、审评和审批等多环节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287,6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287,6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0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87,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彦宇、郑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李飞、王家砚、苏俊杰、李仲飞、龚小寒、陈政峰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拟分别在下列银行或其下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并遵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上述银行开户具体相关手续以及后续与公司、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述3个项目的借款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7,628.27万元、5,557.73万元、7,038.66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惠州信宇人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报备文件

1、《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报备文件

1、《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惠州信宇人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3.8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505,761.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37,724.79	27,628.27
2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5,557.73	5,557.73
3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69.08	7,03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851.60	46,224.66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在选定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同意惠州信宇人共同遵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上述银行开户具体相关手续以及后续与公司、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惠州信宇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前述3个项目的借款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7,628.27万元、5,557.73万元、7,038.66万元, 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 惠州信宇人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W80T1H02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石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物能装备、机器人、电池原材料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物能制造工厂方案设计与或套服务输出、软件开发与服务、电池销售、口罩机、烤喷布设备、无纺布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无纺布、烤喷布及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惠州信宇人100%的股权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总资产	78,644.24
净资产	8,238.74
营业收入	57,960.11
净利润	3,219.28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市鼎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惠州信宇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前述3个项目的借款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7,628.27万元、5,557.73万元、7,038.66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惠州信宇人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报备文件

1、《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460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到册、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